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造成雇员食物中毒或因食物、饮料中掺有异物造成雇员人身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